

多数市民建议保留行道树并借鉴解放路的做法

和平路大树不能不知所终

本报5月26日讯(记者 苑菲菲) “不能让和平路改造再像文化东路、山大南路那样,多年的大树最后也不知道去了哪?”和平路改造工程行道树移植公示发布之后,不少市民给本报打来热线电话,建议保留行道树,可学习借鉴解放路改造的经验,将绿化带设在道路中央。

不少市民给本报打来热线时都提到,此前济南多条道路改造,都将路边的行道树砍掉或移走了,比如文化东路、山大南路、泉城路等,生长多年的大树没了,整条路改造后一下变

得光秃秃的。而最让市民关注的问题是,这些路两边的行道树被移走后就再也没有了音讯,这些树哪去了,是死是活?被移栽别处再次利用还是就此扔掉?之后就完全没有再公示过。

“我们就知道哪里又栽树了,又从哪里来了多少树苗了,那些老树都被遗忘了。”山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与湿地研究所所长房用说,此次和平路树木移植再回栽,市民们之所以强烈反对,就是因为担心它们的成活率,担心这些老树一去不复返。

房用建议,如果移植树木的方案通过之后,有关部门能够将这些带有编号的老树责任到人,谁运的、谁挖的坑、运到哪去了、谁栽的、谁浇的水等,每一步都记录下来并对外公示,让市民们知道这些当年不能回移的树的现状,也就不会引发争议和猜测了。“国外一些城市在修路的时候,每一步都有详细的记录,档案全部都可以查到,济南其实也可以借鉴这种方式,并形成一种长期的机制。”

“解放路拓宽时就保留原有的行道树,且车道功能分开,

更加便利。”市民王女士致电本报时建议,解放路在2005年拓宽的时候,就将原有的行道树保留下来。将绿化带设置在道路中央,把车道的功能都分开,是目前为止济南较为畅通的道路之一。建议和和平路在拓宽时,可以参考一下解放路的方式。

对此,房用表示,只要马路的整体宽度足够,或者在中间的绿化带上少栽种一些东西,完全可以做到既保留现有树木,又能够保证机动车道的宽度。和平路拓宽借鉴解放路,是比较可行的。

泉城资讯

外来单身职工可申请成套公租房

本报5月26日讯(记者 喻雯) 26日上午,在英雄山北侧胜利广场,数千市民冒雨参加由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主办的房管业务咨询会。济南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提醒,公租房申请截止日期为6月30日,申请者请抓紧。已申请集体宿舍的外来单身职工可改成申请成套住房。

“我已经通过单位申请了集体宿舍式的公租房,但现在政策放宽了,我不能改成申请成套房?”咨询现场,来自临沂的已在济南工作一年的外来职工王先生询问。

据了解,5月13日,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下发《关于扩大外来单身职工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标准的通知》,将外来单身职工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标准调整为:年满25周岁的外来单身人员在济南有工作单位、已缴纳社会保险或有单位购买团体商业保险且在市区内无房的,可申请一室户成套住房,也可申请一人一间或者多人一间的住房。

政策放宽前已经递交申请材料的单身职工还能改变申请意向吗?“完全可以。”市住房保障处相关负责人表示,可以通过单位提出更改申请,由单位报区房管局公租房申请相关处室即可。

济南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将继续联合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为批量申请的单位提供预约服务,预约电话:82077601;官方网站(<http://www.jnfg.gov.cn>)。

陪孤独症儿童提前过“六一”



“六一”国际儿童节即将到来,26日,济南心理卫生协会的志愿者们带着来自济南市育贤第四小学的10余位孩子,来到济南市明天儿童康复中心,与那里的孤独症儿童吃蛋糕、做游戏,提前庆祝儿童节。 本报记者 穆静 摄

存在消防隐患 四单位被临时查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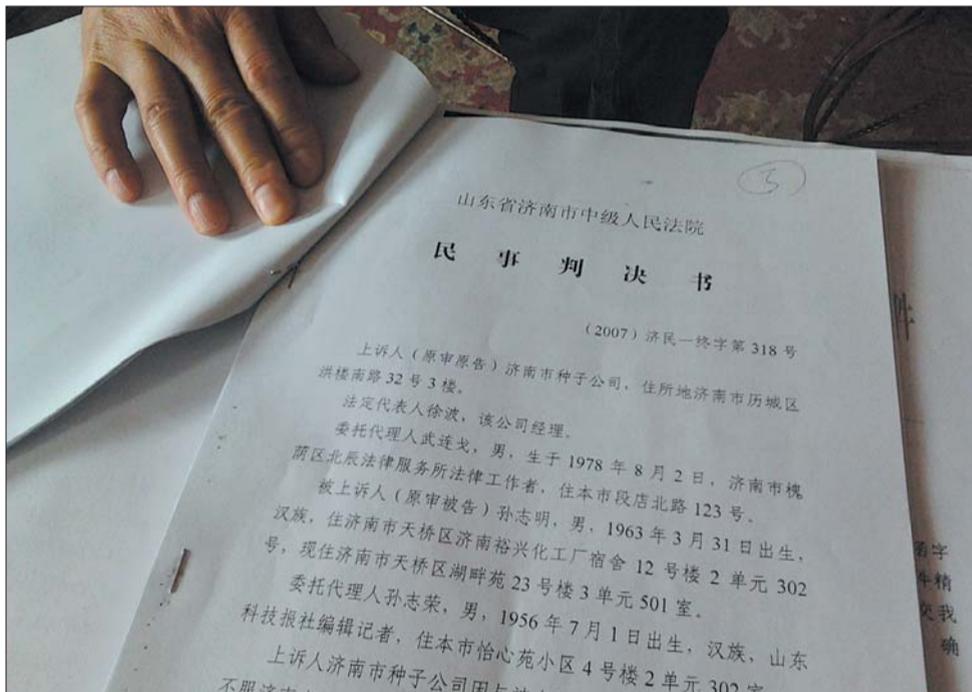
24日晚,消防人员正检查一家KTV的消火栓是否有水。当晚,济南公安消防支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消防安全“零点行动”,重点对网吧、电子游艺等休闲场所;酒吧、KTV、洗浴中心等娱乐服务场所以及建筑工地及民工宿舍进行消防夜查行动。其间,当场整改837处,临时查封4家。 本报记者 尉伟 摄

社保金官司,七年打两轮

首轮胜诉后又遭单位拒缴,只好再打官司

本报记者 陈伟

孙志明用了5年时间,讨回了2004年2月至2007年5月的社保金后,济南市种子自2007年6月后却继续拒缴他的社保金。历经两次官司、两次仲裁、一次行政裁定后,孙志明再度将济南市种子告上法庭。济南市种子5月24日表示,他们会根据判决结果进行处理。



孙志明经过5年的仲裁、官司才要回了3年的社保金,没想又被拒缴,又要打官司。

本报记者 陈伟 摄

郁闷:社保金停缴两年后才知

孙志明1998年调入济南市种子,虽然中间离开过1年,但在2003年又重新调回种子。

“2002年4月,孙志明做了腰椎间盘手术,但是手术并不成功,他的身体受到较大损

伤,行动不便。为此,他向公司追讨社会保险金一事,委托我代理。”孙志明的哥哥孙志荣告诉记者,并出示了一份委托书。

孙志明腰椎间盘手术后,已经无法上班,因此向公司申

请了长期病休。病休期间,种子一直按时给其缴纳社会保险金。2002年4月份,种子公司将包括孙志明在内的所有企业编员工的人事档案,委托济南市人才交流中心代为保管。

在2004年2月,济南市种子公司在未通知本人的情况下,停缴了孙志明的养老保险金。而这一事情,孙志明直到2006年初,才从同事口中得知。“虽然多次向公司交涉,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

维权:仲裁加诉讼,5年讨回3年社保金

无奈之下,2006年2月21日,孙志明向槐荫区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诉,要求济南市种子依法补交自2004年2月份以来的社会保险金。

经过审理,2006年5月29日,槐荫区仲裁委正式裁定,济南市种子应依法履行与孙志明的劳动关系,并补缴2004

年2月份至裁定之日的社会保险金。

仲裁结果出来后,济南市种子不服,分别向槐荫区人民法院以及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是均以败诉告终。针对此事,济南市中院还作出了终审判决“驳回济南市种子的上诉,维持原

判。” 尽管法院做出了最终判决,但济南市种子拒不履行。无奈之下,负责社会保险金征缴的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只得向历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对于法院的行政裁定书,济南市种子依然不理睬。

但在法院的强制措施下,种子被迫为孙志明补缴了法院认定的社会保险金。

“2004年2月至2007年5月的社会保险金,直到2011年10月,才办理完补缴的全部手续。3年的社会保险金,我们追讨了5年多时间。”孙志荣无奈地表示。

恼火:刚刚讨回老账,接着又停缴,还得打官司

追讨完3年的社会保险金,还没等孙志明缓个劲儿来,济南市种子又开始拒缴其2007年5月份之后的社会保险金。

“无奈之下,我们再次向市中区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投

诉,之后分别由市中区仲裁委、长清区仲裁委调解,但是始终未能和种子达成一致。目前案件已经转交给长清区人民法院,正在等待判决。”孙志荣说。

在讨要社会保险金的这

么多年里,孙志明从未收到过种子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文件,但是社会保险金却被多次停缴。

对于公司停缴孙志明社会保险金一事,济南市种子公

司副总经理谈政告诉记者,公司刚刚更换了领导,对此事详情还不了解。既然法院已经受理此事,公司会等待判决结果。“至于公司应该承担何种责任,我们会根据判决结果来执行。”